**台灣柔術總會段級審查實施辦法**

2019年1月制訂

1. 審查資格：需成為台灣柔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
2. 柔術段級：
   1. 升級分為五級至一級，交由全國各地立案之柔術團體自行辦理。
   2. 升段分為初段至九段，經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3. 柔術色帶：
   1. 級外白帶，五級黃帶，四級橙帶，三級綠帶，二級藍帶，一級棕帶。
   2. 初段至五段：黑帶。六至八段：紅白帶。九至十段：紅帶。
4. 晉段費用：
   1. 講習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2. 證書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3. 入會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若非本會會員）。
   4. 會員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若非本會會員）。
   5. 特殊貢獻升段者免。
5. 初段之審查：
   1. 經由本會授權全國各地立案之柔術團體審查辦理，經格式測驗合格且完成繳費後，報請本會統一頒發證書。
6. 二段以上之審查：
   1. 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每年定期公告辦理審查。
7. 晉升順序：
   1. 升段需循序晉升，不得跳躍升段。同年內取得再度升段資格時，需於次年或年齡屆滿時方可晉升。
8. 比賽升段資格審查：
   1. 初段
      1. 個人賽連續三勝
      2. 個人賽兩年內連續二次二勝
   2. 二段
      1. 個人賽連續四勝
      2. 個人賽兩年內連續二次二勝
   3. 三段
      1. 個人賽連續四勝
      2. 個人賽兩年內連續二次三勝
      3.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柔術賽者
   4. 四段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柔術賽獲獎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柔術賽三次以上
   5. 五段以上，依推薦升段辦法審核。
9. 推薦升段資格審查：
   1. 推薦人需為本會授權全國各地立案之柔術團體領導者。
   2. 被推薦升段者需年滿18歲。研修三年以上，熟習柔術各種技法。
   3. 一般年資之適用：
      1. 未間斷修習柔術運動者
   4. 優等年資之適用：
      1. 在一般年資限制期內，熱心參與下列柔術運動未曾間斷。
         1. 熱心推展柔術運動，實際參與教學工作、裁判實務、行政工作者。
         2. 擔任各地區柔術推展團體有功人士。
         3. 參與柔術運動學術研究有創作文獻者。
         4. 參與國家各級賽會擔任教練、裁判者。
         5. 擔任柔術基層教練工作者。
         6. 擔任本會理、監事，或各組委員會之行政工作者。
   5. 推薦年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升段年資 | 二段 | 三段 | 四段 | 五段 | 六段 | 七段 | 八段 |
| 一般年資 | 5年 | 6年 | 7年 | 8年 | 9年 | 10年 | 11年 |
| 優等年資 | 3年 | 4年 | 5年 | 6年 | 7年 | 8年 | 9年 |

1. 升段年齡限制：
   1. 初段需年滿16歲。
   2. 二段需年滿18歲。
   3. 三段需年滿20歲。
   4. 四段需年滿24歲。
   5. 五段需年滿30歲。
   6. 六段需年滿37歲。
   7. 七段需年滿45歲。
   8. 八段需年滿54歲。
2. 特殊貢獻升段辦法：
   1. 對柔術運動有特殊與重大貢獻者。
   2. 以柔術運動提升國家於國際聲譽形象者。
   3. 需經由本會理事長提出，並經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核准通過後辦理。
3. 晉升六段以上之特別規定：
   1. 經評定為參與全國柔術運動推展不遺餘力者。
   2. 經評定為人格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堪為師表者。
   3. 經評定為對本會財務與行政有特殊貢獻有功者。
   4. 經評定為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會擔任教練、裁判者。
   5. 需提出五百字以上柔術相關專題研究論文乙份。
4. 升段人員須參加段級講習會，經段級講習測驗合格。各級測驗內容另以細則訂定之。
5. 本辦法經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制訂。提交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